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高素质农民

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为做好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申报工作，根据《2022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和《2022年湛江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我局制定了《2022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一、项目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二、项目实施要求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49.86万元，项目承担主体要于2022年11月10日前培育高素质农民不少于172人；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48学时(6天)；参训学员评价率:≥90%，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85%。

三、申报对象及条件

1.申报对象为已列入中组部、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培训基地（综合类）名单。

2.有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

3.有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4.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5.有培育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四、申报时间

2022年 10 月 18 日至2022年10 月 24 日。

五、申报资料和评选程序

（一）提交材料。符合申报条件，有意愿申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培训机构，提交真实的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实施方案、法人证书、培训资质证明、机构简介。以上材料装订成册（一式3份），请于2022年 10 月 24 日前（以邮戳时间为准）将申报材料送（寄）我局。

（二）专家评审。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在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名专家组成评审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进行评分，将分数最高的一个培训机构上报给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

### （三）签订合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将遴选结果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http://www.baidu.com/link?url=FqCOsD6GfVnCx8ti7O8fSLD3V1tnyU33DPHEKuzBwd7hBcHY5KqXKPiJNq0PwpAp"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其确认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承担机构，并与培训机构商议签订委托培育合同。

六、项目验收

培训机构完成相关培育任务后，要及时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申请验收，我局组织专家组按附件2《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复核通过后再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

附件：

1.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申报书

###  2、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

附件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高素质

农民培育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高素质

农民培育项目

申报单位：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申报日期：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2022年10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 主管部门 |  |
| 单位地址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务/职称 |  |
| 电 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 电 话 |  |
| 项目实施期限 | 2022年11月10日前完成 |
| 项目单位账户 | 收款单位：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二、项目单位概况

|  |
| --- |
| 相关职能业务范围、师资状况、教学设施、教学设备、教学场所、实训基地以及从事涉农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培训等方面的情况。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
| --- |
| 项目内容、具体方案及进度安排；项目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负责人及任务分工等内容。 |

四、绩效目标与保障措施

|  |
| --- |
| 项目绩效分析；项目管理、保障机制及措施等内容。 |

五、项目审核情况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 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

原则、程序和标准

为进一步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效，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及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制订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

**一、验收原则**

1.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考核验收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对部分地市或县（市、区）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并将相关情况进行通报。

2.项目主管部门在接到培育机构验收申请后启动验收程序，按有关规定从专家库抽取验收专家开展验收工作。

3.凡是当年为培训班授课收取课酬或有其他情况需要回避的人员，均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所有培训班的验收工作，若发现违反此规定，该班次验收结果按无效处理。

4.项目验收未通过的，培育机构必须按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可在20个工作日之后向项目主管单位申请再次验收。

5.培育机构在投标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合理列出验收专家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二、验收程序**

1.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培训后应及时申请验收。

2.主持验收的单位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3.验收期间，培育机构先汇报项目开展情况，提供验收资料，验收专家组审阅验收材料，就相关情况进行质询。

4.验收专家组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信息表》(附件5）名单随机抽取5-10位学员，了解核实培训工作情况，并上网查看培训学员评价综合满意度等相关指标。

5.验收专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时，其他人员应回避。

6.验收专家组应严格按照标准，对验收材料逐条核对，认真把关，形成验收意见并签署《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意见表》（附件6）。

7.对验收不通过的，验收专家组应出具理由和整改意见，告知培育机构，待整改后再申请下一次验收。

**三、验收标准**

1.培训项目是否经过规范招标，项目主管部门和培育机构是否有签订项目合同并明确各方权责。

2.培育机构是否有结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方案制定培训方案，并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可。

3.培训工作是否按培训课程表执行，是否完成了培育任务人数、规定培训课时数及天数；是否存在弄虚作假。

4.是否组织登陆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或广东精农网络培训学院学习相关课程。

5.是否发放4本以上正规的培训教材资料。

6.是否安排到实训学习基地和电商学习基地参观学习。

7.是否提供1份授课老师精品课程光盘资料。

8.参训学员、师资、基地等信息是否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

9.学员评价率是否达到90%以上；学员对培育机构及师资评价满意度是否达到85%以上。

10.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装订成册：

①省年度项目文件、项目主管单位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

②培训方案（含开班计划、课时安排和培训课程表）；

③发放教材学员签收表、PPT课件等；

④培训记录、上课签到表等；

⑤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手机号）；

⑥课堂、参观、实训现场照片、开展宣传报道资料；

⑦学员考试考核资料和结果、结业证书颁发等情况；

⑧培训班工作总结（是否开设专题、培育人数、取得成效等）；

⑨审计报告；

⑩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学员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上对本期培训班的总评价截图）；

11.每一期培训班是否在本级主要媒体刊播至少一篇综合性报道；

12.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项目资金安排与所下达的任务指标相匹配，资金使用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实施方案实际，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提供规范有效的审计报告。

**以下情形有1项的，考核验收不予通过**：

1.招标（遴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

2.培训方案不符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方案或不按培训课程表执行的。

3.实际参训人数少于额定任务数的(参训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列入参训人数统计)。

4.培训课时或天数不够的。

5.学员参与评价率低于90%的。

6.学员对师资或培育机构评价满意度低于85%的。

7.项目资金使用方面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规范有效审计报告的。

8.培育机构聘请的教师没有全部在师资信息库注册的。

9.参训学员信息没有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

**以下情形有2项的，考核验收不予通过：**

1.没有上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或广东精农网络培训学院课程。

2.没有发放4本以上教材资料或所发放使用教材为盗版的。

3.没有完成电商学习基地或实训学习基地参观学习任务的。

4.验收档案资料不齐全、没有装订成册的。

5.没有提供至少1个精品课视频资料的。

6.参训学员信息资料不齐全的。

7.培训内容符合省实施方案要求但未提供工作方案的。